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周榆綦

電話：(02)2376-7151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zse00806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260012110號



1126001211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警備總部照片」攝影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2年5月12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6月28日(本局收文日期)補正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許可利用行為：得將旨揭攝影著作重製使用於紀錄片「新寶島曼波」中，於電影院、電視、OTT/網路播映並發行實體影像產品(BD、DVD)800套(發行實體影像產品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)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期間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，得不限期間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售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旨揭攝影著作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為新臺幣6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紀錄片及實體影像產品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實體影像產品部份，另載明足以辨識內含旨揭攝影著作之影像產品數量之序號。

五、本案其他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製作及保留相關利用紀錄：

1、保留本處分許可利用著作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情形(如於何電視台公開播送，或於何平台公開傳輸)及其起訖時間之紀錄。

2、保留依本處分製作實體影像產品之管銷紀錄及帳冊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，不得再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含有本案攝影著作之紀錄片：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目宿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